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22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2322004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租用广州市黄埔区东旋路1号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栋三楼，设置放射性药品实验室开展放射性药品检验检测工作。项目主要内容为：在A栋三楼南侧部分区域，将其原有的生产车间、空调机房、微生物实验室等非辐射工作场所改建为放射性药品实验室，通过放射性药品生产单位送检或你单位现场采样方式，在该放射性药品实验室内开展放射性药品的性

状、PH 值、放射性活动、半衰期、放射性核纯度、放射性化学纯度等检测工作，操作使用碳-11、氮-13、氧-15、氟-18 等 40 种放射性核素。该放射性药品实验室场所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